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

育達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16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1 日育亞(教)字第 09500039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秘)字第 09800043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0 日育亞(教)字第 099000040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6 日一〇二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3 日育亞(教)字第 10200057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一〇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育亞(教)字第 1040005513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前五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公告申請期間，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修讀碩士班課程。
- 第三條 申請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者，需填具申請單並備妥相關資料，經所屬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再送教務處彙送所選研究所進行甄選，經甄選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可自四年級第一學期起開始修習研究所課程。
- 第四條 預研究生之錄取名額、甄選標準及甄選程序由設有碩士班之系所自訂。各系所除公告甄選通過之預研究生名單外，另應將名單彙送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其所占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或一般招生考試之招收名額中。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七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